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6月4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陳美萍 林金玉 李素齡 鄧美君 楊玲珠  
周芷妤 鄭玄恭 黃滿妹 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 
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吳 蕙  
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7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：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198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申本人政治理念為：「所有的小問題解決，就沒有大問題」，本府有部分機關歲入決算連續3年超出預算20%，歲入預算估列須再檢討校正。精確是一種文化，請各局處務必建立精確數字管理之施政文化。</li> <li>2. 請各局處首長立即檢視權管業務，如發現奇怪之數字或不合理之處，應立刻處理，勿視而不見，如內湖(康樂市場大樓)地下停車場完工18年卻未啟用，即為一例，此係一種擺爛文化，應予修正；並建立「先開會、先打電話、再寫公文」之行政文化，冀未來預算函送議會順利通過，俾利市政推動順遂。</li> <li>3. 以大彎北段商業宅或內湖夾層屋為例，均係相關局處未即時處理又互相推諉責任，導致後續難以處理之困境，這是第一個案件發生不處理導致而成，實應檢討，嗣後訂立法律即應執行，倘無法執行則予研修，方能</li> </ol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建立人民守法觀念。</p> <p>(二)第198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e化推動市政勢在必行，請各首長務必掌握權管業務推動e化的概念與進程，亦請公訓處邀請IBM公司在擴大市政會議對首長進行e化相關業務之專題演講；另針對資訊一條鞭的各局處資訊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均須安排e化課程，以建構e化之堅實基礎。</li> <li>2. 各局處之政策一旦對外發布就要執行，並進行宣導與行銷，如臺北市政府異常通報事件系統即為一例，俾提增市政建設之效能。</li> </ol> <p>(三)第198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預算之編列應實事求是、審慎評估，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%之局處請確實檢討。</li> <li>2. 本人上任時，本市1年債務即須繳納高達29億元之利息，目前已降至7億餘元，政府舉債不僅阻礙施政發展空間，亦會債留子孫，導致惡性循環，請各局處引以為誡。</li> <li>3. 請各權管局處就所屬業務儘速盤整執行成效，如田園城市、海綿城市等，均為本人施政要項，此種重大政策須要整理，向市民說明。</li> <li>4. 再次重申「服務團隊」是本府的政治理念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把所有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，本人要求各局處要與各業務有關之公、工、協會等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，聆聽他們的問題，協助解決，如遇跨局處無法達成共識或無法解決事項，則可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研議，並請鄧副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彙整各局處推動成果，以讓民眾感受本府的最佳施政服務精神。</li> </ol>	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(四)第198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本府同仁倘因公涉訟，應給予完善之法律保障，支付其訴訟費用及減少出庭應訊等困擾，請法務局與都發局研議妥適方案，以維同仁司法權益。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主管應有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繕發公文前，應就可能發生之問題先預擬說明，以資因應。</p> <p>三、近來人員異動頻繁，如遇總處人員出缺時，請分處鼓勵同仁至總處歷練；總處規劃完善，亦有助於分處執行順利。</p> <p>四、邇來發現部分職務代理人任職數日後即離職，請各單位審慎遴選人員，務必秉持寧缺勿濫之原則。</p> <p>五、分處核定之處分函，應依核定內容引用相關法令規定，勿援引稽徵作業手冊內容，以避免民眾質疑處分之適法性。</p> <p>六、請分處定期檢視並維護錄音錄影設備正常運作，以備於服務櫃臺發生民眾衝突事件時，可提供影音檔釐清案情。另面對民眾不理性行為，應備有處理機制，並加強演練，以提升應變及化解能力。</p> <p>七、107年度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，業於3月31日辦理完成，查獲移轉120筆，追繳稅額計1億5,968萬餘元。</p> <p>八、107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作業，業於3月31日辦理完成，本次查獲違規計189筆，追繳稅額計2,462萬餘元。</p> <p>九、106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7年4月底止，尚未送達件數分別為17件及2,535件；106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07年5月15日止，尚未送達件數計2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</p>	<p></p> 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財產</p> <p>財產</p> <p>財產</p> <p>機會</p>	<p></p>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後儘速送達。</p>		
<p>十、107年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自6月1日起實施，執行期間至108年5月底止，作業計畫已建置於財稅內網，請轉知同仁依計畫確實執行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十一、分處核定之處分函，應依核定事項提示復查或訴願之教示條款；另行政救濟案件，各分處應確實自我審查、釐清事證，並請法務科製作定稿格式供分處依式填報案情。</p>	分處 法務	
<p>十二、為配合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，財政資訊中心開發「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」，訂於107年6月19日上線，請機會稅科積極配合測試相關功能，以利系統順利執行。</p>	分處 資訊 機會	
<p>十三、依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本年度整體用電效率應較104年基期提升4%，因夏季為用電高峰期，請各單位確實節約用電，以達節能目標。</p>	全處	
<p>十四、為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計畫，將實施請購、核銷、會計、支付等流程電子化一貫作業，請各單位儘量向開立電子發票商家採購，該計畫預計於107年6月完成系統建置，各機關於107年9月至12月分批上線，上線後將優先支付電子發票核銷案件，以提高行政效能。</p>	全處	
<p>十五、為貫徹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踐行端午節期間不送禮之好風氣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，以維護本處廉潔之稅務風氣。</p>	全處	
<p>十六、108年中南及中北分處合併後，內湖及文山分處研擬增設1個股，大安及合併後中山分處增置1名審核員，</p>	企服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由合併後多餘之股長移用及稅務管理科審核員改置；合併後多餘承辦人員人力移撥機會稅科使用牌照稅股，其餘分處維持104年檢討人力配置，俟109年再行評估，將俟報局核定後辦理。</p> <p>十七、107年度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4日至6月28日，各稽核項目之主辦科室請於7月20日前將工作底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整，並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稽核缺失。</p>	各科室	

捌、散會：11時30分